



智慧財產權侵害責任 之請求權競合

李素華 · 臺灣大學法律學系教授

甲公司就「框架密閉夾合結構」發明，在臺灣提出及獲准X發明專利權。數年後，甲突然發現乙販賣多年之暢銷商品—高效能氣密窗，落入X專利權範圍，因而對乙主張侵權。針對乙之侵害行為，甲依專利法第96條第2項請求損害賠償；對於逾越同條第6項消滅時效之侵害行為，甲則主張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之利益返還請求權。乙抗辯，侵權行為既已罹於時效，不當得利之利益返還請求權亦應受影響而消滅；抑或即便仍能主張不當得利，返還之利益數額亦應低於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。乙之抗辯是否有理？

○關鍵詞：專利權、損害賠償、不當得利、消滅時效

壹 爭點

在多元及複雜的社會關係下，法律制

度所肯認的法益，往往有民法及其他諸多法律，以不同方式及不同角度提供足夠的保護。因此，針對同一案例事實，文義上通常會有多數規範可以適用，發生所謂的「併存的規範競合」，包括「選擇性競合」、「請求權的聚合」及「請求權競合」之不同態樣¹。在智慧財產權侵害案件，請求權競合應屬常態，不同請求權有何關係及如何適用，應屬民法之基礎議題，惟不乏判決就其消滅時效或法律效果之解釋²，存有疑義者。

貳 解析

一、智慧財產權利人得自由主張不同請求權

所謂的請求權競合，係指同一給付目的（法律效果）之數個請求權併存，當事

DOI: 10.53106/1684739327806

¹ 王澤鑑，法律思維與案例研習：請求權基礎理論體系，校正二版，頁97，2020年。

² 關於侵權行為與不當得利之請求權競合，智慧財產法院（現更名為「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」）早期之有疑義判決：智慧財產法院101年度民專上字第10號民事判決及智慧財產法院104年度民專上更（一）字第9號民事判決。新近類似而有疑義見解之判決，例如：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0年度民專上字第6號民事判決。

本檔案僅供試閱，完整內容請見本刊或月旦知識庫。